

新近刊行的《红楼十二钗评传》，是在2007年版本基础上修订、增补而成。2012年，基于此书的视频课程《红楼十二钗评讲》，入选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。我曾采撷书中的人物，应邀到京城内外做过60多场讲座。讲台上下、网络书信的交流，使我收获了许多红学同好的反馈，也引发了一些思考。尤其是在文学视野之下，针对这部小说的悲剧主题和虚构艺术，以及小说修订的次数之多和版本的差异之大等问题的讨论心得，在这一版的修订中也有所增补。综合修订和交流过程中的几点体会，凑成一绝：悲金悼玉红楼梦，披阅增删几载成；掩卷曹侯还若往，秋棠染鬓十年情。

《红楼梦》是一部怎样的悲剧？作者在第五回《红楼梦引子》中曾云：“开辟鸿蒙，谁为情种？都只为风月情浓。趁着这奈何天，伤怀日，寂寥时，试遣愚衷。因此上，演出这怀金悼玉的《红楼梦》。”这里，“怀”字，甲辰、程本作“悲”，似在突出金玉良缘的悲剧色彩和抒情主人公的悲悯情怀。这首曲子具有点题的作用，不仅在怀宝黛钗的婚恋悲剧，也可以从广义上看，在悲悯众女子的青春、命运和婚姻爱情。

王国维认为《红楼梦》是一部彻头彻尾的悲剧。其“彻头彻尾”，不仅有如泣如诉般的悲惨，还有如花如锦般的凄美。《红楼十二钗评传》看待红楼女子，在悲剧艺术的层面考虑得更多一些。元、迎、探、惜四位公府千金，有进宫墙者的闺怨，入空门者的绝情，庶出者的身世叹惋，买卖与包办婚姻之下的哭诉，四类女子富有典型意义，成为家族末世各类命运之悲的集中写照。十二正册中的三位贾府媳妇，凤姐、李纨、可卿，可以说是才、德、貌各有千秋，可谓封建世家少奶奶的艺术画廊。曾经

《红楼梦》第一回中出曹雪芹的名字，是与“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”相关联的。句中的“披阅”，同“披览”，指翻阅书籍或文章的意思。“十载”和“五次”两个数词可以说亦虚亦实，意为曹雪芹在十年间反复增删、数易其稿。所以，《红楼梦》在构思和成稿过程中发生过变化，表现在不同章回之间，也在不同版本之间。基于写作和修订中的困难，作者难免在人和事的前后照应上有所疏忽。

读《红楼梦》既能感受到写人、写事、写诗的沁人心脾，也偶尔会挑出长篇巨著中间的鲁鱼亥豕。我们不应把小说中写得好的归功于曹公，而疏漏之处却归罪于他人。其实，有人常指责后四十回，指责程伟元和高鹗在刊行时将前八十回也加以篡改。殊不知在那些早期的残抄本中，前八十回本身也有一些照应牵强，甚至自相矛盾之处。比如，同在庚辰本中，秦钟的家境，第八回写他家连“二十四两贖见礼”都需要“东拼西凑”，到了第十六回却写他魂魄离身时，“又记挂着父亲还有留积下的三四千两银子”。诸如此类的问题，如果我们把读书想成一种写书的体验，去尝试对成书和修订过程的理解，不失为一种艺术享受。

《红楼梦》中的矛盾文字或疏漏之处显示了小说动态的成书过程。修订的优化原则是突出主要人物和主要矛盾，主要人物即贾宝玉和十二钗，主要矛盾即家族、婚恋和人生的悲剧。如，让凤姐的女儿只保留一个，并列入正册。在第二十二回生日宴会的寿星由“老太太和宝姐姐”两个人改为宝钗一人，情节重心逐渐集中于婚姻悲剧的主角薛宝钗。而在灯谜的补写上，也体现了修订思想的变化。联系后来来看，第二十三回集中于黛玉，也使得“怀金悼玉”的意蕴，前后映射。关于史湘云，作者在创作初期考虑过她，但在第十八回群钗聚会的时候她还没有出现，说明起初是想写她与宝玉有过青梅竹马的关系，但后来为了突出林黛玉与贾宝玉的木石前盟，就把相关构思删掉了，让史湘云回到了叔叔家，以至于第二十三回大观园分配馆舍，第

悲金悼玉红楼梦

大权在握的王熙凤，虽然可以恃强逞能、谋财害命，但在当时的现实中，她没有去违背夫妻纲常，对“国舅老爷”的奉承、对平儿的拉拢与欺凌，足见其面对丈夫和侍妾的角色意识。她既“泼辣”又“泼醋”，小说里所揭示的这位女强人的“辛酸”值得同情。李纨是唯一居住在大观园里的少奶奶，从居所来看，与豆蔻年华的怡红快绿不同的是，稻香村颇为另类。大观园中的“稻香老农”，是牧歌式的贞节牌坊，李纨应是物欲横流之贾府中的一件清雅的装饰。但她二十几岁的寡居女子，门前无任何是非，物质待遇优厚，精神枷锁也同样沉重。她只能潜心教子，于己则心如槁木，甚至连戴花的权利都被剥夺了。曹雪芹在判词和《晚韶华》曲中已点明了她所付出的“美韶华”，以及留得虚名“枉与他人作笑谈”的悲苦一生。李纨的不幸，就是她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不幸。秦可卿是贾府的重孙媳妇，她与贾蓉的结合，是贾母在为儿孙择偶问题上浪漫理想的体现，即“不管他根基富

贵”，“只是模样性格难得好的”。就这样，寒门薄宦出身的秦氏成了宁国府的长房长孙媳。在那个社会，女子改变自己“穿衣吃饭”的温饱问题有时靠婚姻，但到了夫家，尤其是大家族中，想提升地位，一般要靠两方面因素：一是子嗣，所谓“母以子贵”，二是娘家的势力。当得知自己病重不育，弟弟秦钟无心学业且在学堂闯祸时，种种打击，让她病人膏肓。作者对秦可卿之死的构思，据脂批透露，相关情节曾有改动，由“淫丧”改为病逝。无论是何种死因，这样“兼美”的女子过早地辞世，本身就蕴涵一种红颜薄命的感伤，更何况是在全家老少异口同声的赞扬中，这位女性要强、能为贾家瞻前顾后的美少妇撒手人黄泉，作为贾府草字辈长孙媳的秦可卿身后无子，进而丧命，使得本来就后继乏人的贾府，痛失一位“可齐家”的权杖。

王国维指出：“善人必令其终，而恶人必离(罹)其罚，此亦吾国戏曲小说之特质也。《红楼梦》则不然……”的确，《红楼梦》的人物评价

体系不同于传统的惩恶扬善。这一点应从两个方面看：其一，红楼人物没有从善恶的角度去简单分类，即使写婚恋故事，也并非“拟出男女二人姓名，又必旁出一小人其间拨乱”。黛玉没有和知己从恋爱走进婚姻，宝玉在英雄救美方面也显得无可奈何，这与崔莺莺、张生等婚恋主人公相比，落差较大，而喜剧与悲剧的不同，也由此显现出来。即使第九十七回写了“林黛玉焚稿断痴情，薛宝钗出围成大礼”，宝钗也并非“其间拨乱”的小人。小说同情失意者，也未鞭挞得意者。挖掘貌似得意者的失意，探究宝钗、袭人、李纨、可卿等女子潜在的悲苦，是领会小说悲剧意蕴的难点。其二，小说中的主要人物也都“是那正邪两赋而来一路之人”。若羡慕黛玉的“真心真意”，必须接受妹妹的“含酸”“嗔怪”；若仰慕宝钗的“心地宽大”，需要接受姐姐会给人“心里藏奸”的感觉。凤姐更是让人爱恨交织的圆形人物，善与恶在她身上似乎找不到边界。阅读《红楼梦》，是将自己置身于“体仁沐德”的温柔乡，置身于诗意芬芳的女儿国，去倾听深闺中的哭诉，去感受“以乐景写哀”的意境，进而去品味“千红一哭，万艳同悲”的美学价值。

披阅增删几载成



黛玉思乡



主要人物与科举还是有联系的。与《儒林外史》的作者吴敬梓一样，尽管深谙八股取士的弊端，但他们的文学积淀中依然离不开“四书”“五经”、古文时文等科举必读之书的影响。在这样的前提下，《红楼梦》后四十回出现谈论时文的情节，并不显得突兀。随着宝玉年龄的增长，从相当于现在的初中到高中的年龄，一个男孩子的学习态度应该有变化。从第七十三回来看，宝玉对科举必读书的学习还是入门的，无论主观态度如何，但客观上他还是一直在学习，厌学不等于弃学。

我们目前尚无确切资料证明高鹗是后四十回的续作者，但是从程甲本上程伟元和高鹗的序言，以及程乙本上二人的《引言》中可以确定他们的修订工作。贾贵夫妇的增删、柳五儿复活和一些回忆性文字等迹象表明，后四十回中存在疑似程高补笔的成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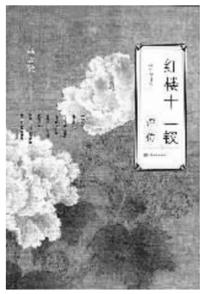
后四十回的情节中，对前代作品有继承，也有创新。以前看到香菱在后四十回的遭遇时，我们容易觉察到复金桂毒害“秋菱”而咎由自取的情节，与关汉卿《窦娥冤》中张驴儿害人不成，反毒死父亲的戏文有些相似，也由此为第一百零三回“施毒计金桂自焚身”这一情节的因袭古人缺乏创新而感到遗憾。第八十五回“贾存周报升郎中任”的情节，写了贾政荣升，加之黛玉生日，凤姐说：“不但日子好，还是好日子呢。”贾母对黛玉说：“你舅舅家就给你过生日，岂不好呢。”又写王子腾和亲戚家送过一班“新戏”来贺喜。出场的第三出戏“众皆不识”，听见外面人说：“这是新打的《蕊珠记》里的《冥升》。小旦扮的是嫦娥，前因堕落人寰，几乎给人当配，幸亏观音点化，他就未嫁而逝，此时升引月宫。不听见曲里头唱的‘人同只道风情好，那知道秋月春花容易抛，几乎不把严寒忘却了！’”这里的《蕊珠记》，经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生储善炎考证，“它是根据元代吴昌龄的杂剧《辰钩月》改编而成，是为了‘花朝节’而新打的节令戏。”从“新打”的意义来讲，后四十回的情节设置还是不乏原创意义的。

迄今，我们不能用“续书说”或“全璧说”概括《红楼梦》后四十回和一百二十回本。不过，以科举的态度，从诗意的角度去欣赏《红楼梦》，则是红学同好们共同的心愿。

寻找红楼人物的诗意空间

曹立波

中国古典小说《红楼梦》是曹雪芹笔下青年男女用青春和生命铸就的史诗，其中的“十二钗”更是贯穿小说主线的重要人物。人民文学出版社新近出版的《红楼十二钗评传》一书，从《红楼梦》一百二十四回文本出发，在比较多个版本的基础上，结合清人的批语和今人的研究，围绕《红楼梦》正副十二钗等人物，运用传记体的叙事手法和古诗词的意境，以从容、平和的心态，深入细致地剖析了人物的身份、面貌、才情以及命运结局。今天，本版邀请本书作者——中央民族大学教授、中国红楼梦学会常务理事曹立波，评讲红楼十二钗。



《红楼十二钗评传》曹立波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

“传神文笔足千秋，不是情人不泪流。可恨同时不相识，几回掩卷哭曹侯。”乾隆时期爱新觉罗·永忠这首《因墨香得观《红楼梦》》小说吊雪芹三绝句，是《红楼梦》小说问世以来，较早的读后感。绝句道出了四层深意，自后向前依次是：作者曹雪芹是与自己同时代的人，书里书外产生了共鸣，小说的永恒价值首当其冲的是传神文笔。

《红楼梦》中到底有没有与曹寅、曹雪芹家世相关的事情？如果有，又如何看待这些“本事”与小说的关系呢？可以肯定，《红楼梦》有些人物、有些情节，是有曹家的影子的。这方面，前人的关注也较多，比如贾母、贾政等形象的生活原型问题。我近年思考较多的是，李纨和贾兰的形象，以及有关绍祖出身的情节中，流露出与曹雪芹的祖辈、父辈相关的信息。这种看法，源于两篇论文披露的文献资料和新考证成果。

关于曹寅的祖父曹振彦的任职情况，胡适在《红楼梦考证》中只写其“原任浙江盐法道”。邹玉义《重修大同镇城碑记》考辨介绍曹寅祖父“曹振彦随多尔袞平定妻孥叛乱后，留在山西做官。顺治七年任山西吉县知州，顺治九年任大同知府”。在任大同知府时，曹振彦为修城做了大量工作，到他十三年离任时，大同恢复了府城的形象。他再度擢升任职浙江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曹雪芹高祖的军职、大同等信息，出现在了迎春的夫婿孙绍祖的家事中。即第七十九回所写：“这孙家乃是大同府人氏，祖上系军官出身，乃当日宁荣府中之门生，算来亦系世交。”这里，“大同”和“军官”等词语与曹振彦的信息相呼应。需要说明的是，小说中的“大同”与“金陵”“扬州”等地名一样，都曾曹家祖上任职或居住过的地方，它们仅成为作者构想艺术情节的地理背景资料。而“军官出身”，还成为贾政对迎春这桩婚事不满的理由，因为“并非诗礼名门之裔”。《红楼梦》在此没有炫耀家史，只是讲述了中山狼“全不念当日旧”的劣迹，本来孙家

“希图荣宁之势”拜在门下，却反说成“当日有你爷爷在时，希图我们的富贵”。迎春遇人不淑，也反映了当时社会包办和买卖婚姻，给一位千金小姐带来的不幸。写孙绍祖的忘恩负义，烘托了世态炎凉，讽刺了贾赦贪图钱财、趋附权势的择婿标准。与元春的进宫墙、惜春的空门等特殊境遇相比，迎春的婚姻悲剧，更有普遍意义。

关于曹雪芹的生父问题，胡适考证贾政是曹頔，“贾宝玉即是曹雪芹，即是曹頔之子”。其实，曹頔是由曹寅的侄子过继为子的，如果曹雪芹是曹頔的儿子，他便不是曹寅的嫡孙。还有一种看法认为曹雪芹是曹頔的遗腹子，但在曹頔之子曹天佑与曹雪芹之间是否能建立起联系，还缺乏直接的证据。张书才的《曹雪芹生父新考》认为，“曹雪芹的生父乃曹寅之长子曹頔”，他在“康熙五十年三月因意外事故卒于京城”，曹雪芹为曹頔的“遗腹子”。其实，无论曹頔还是曹颉，作者为“遗腹子”的考证结论如果成立，则曹雪芹应是曹寅的嫡亲孙子。如果生父为曹寅的长子曹頔，曹雪芹为曹寅的长子曹颉，曹雪芹为曹颉之子，那么，一个生活原型便对应了两个艺术形象。

秋棠染鬓十年情

“十年辛苦不寻常”的是红楼梦，也是我的这本评传。在书稿的撰写、刊行、讲解过程中，诸多亲友让我在梦里梦外，悦性怡情。十年前从秋到春，红袖云集，帮我攒垒《红楼梦》人物事例的“梦甜娇”三钗，如今已成家立业，相夫育子。还有一位“爱博而心乐”的宝玉，2007年入书就来选修我的《红楼梦》导读课，课上我曾鼓励学生为头版挑错，志刚竟写出好几页修改建议，直到读博士，他一直关心着此书。从清明到芒种，我每个春天都到曹雪芹纪念馆里，上十届学生的笑靥，仍如春花般清新。

2017年写书后应邀到中关村名媛李佩先生时，1月7日还在感念，到1月12日便成悼念了。李佩先生1998—2011年主办中关村大讲堂，我有幸受邀，于2009年至2011年春，先后讲过四次红楼人物，从林黛玉、薛宝钗、王熙凤到贾宝玉。难忘第一次讲座时李佩先生那藕荷色的唐装、乳白色的围巾，还有认真听讲后思路清晰的总结词。不能忘怀的是她送给我的讲座费是以送一本红楼新书的形式，把钱放在信封里，写上“谢谢曹老师”或者“曹立波同志，感谢您”几个字，清雅而又温馨。以此推想，她主持的中关村大讲堂有600多场，为那么多内容广博的讲座，岂不是每一场都会专程去买一本相关内容的新书？多么可爱又可敬的老人！年寿有时而尽，荣辱止水，雅听戏彩斑衣；芦亭依山，趣赏红梅白雪。

本版图片均选自《红楼十二钗评传》



春怡红